智能纺织服装柔性器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试行)

为切实加强智能纺织服装柔性器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将安全卫生工作贯彻落实到日常管理和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安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为实验室的稳定和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依据《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条例(试行)》等一系列文件,结合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实验室师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思想,增强安全意识,虚心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做到安 全教育到人,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第二条 实验室成立安全工作小组,由实验室主要领导和各室相关领导组成。 工作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对实验室违规行为和事故的认定、 奖惩建议。

第三条 实验室各团队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为相应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与 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四条 组建由责任领导、各室安全负责人组成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事故应 急处理预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各室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将实验室 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将安全工作列入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成员有责 任和义务主动协助抓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师生必须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条例》等安全管理相关条例,按章操作;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实验室组织的各项安全培训活动,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能力,自觉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实验室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标准化检查表》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以及水电的安全防护工作,配合学校、学院和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纠正违规现象。对本人原因导致发生的事故,应主动承担主要的责任。

二、安全操作规范

- 第一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专用场所,不得用于与此无关的活动。
- (1) 实验室内不能存放厨房用具、餐具、调味品等相关用品,严禁在实验室内烧饭、做菜。严禁在实验室干燥箱内烘烤食物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实验室内饮食。
 - (2) 严禁在实验室及其实验楼公共场所吸烟或吸游烟。
- (3)实验室内不准存放自行车、电瓶车、家具等个人物品,不准在实验室对电瓶充电。
- (4)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实验室留宿。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夜间实验的,必须 提出申请,并事先与物业管理人员沟通。
- (5) 严禁在实验室内用耳机听音乐、玩游戏或在电脑上观看与实验内容无 关的视频。
- (6)除本实验室师生外,其他人员必须由实验室相关老师或学生陪同,方可进入实验室,并自觉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定。时间超过1周的必须上报实验室并经同意方可进行实验。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由所在实验室责任人负责。
- (7) 在公共实验室实验完成后需保持实验室,水槽、桌面、地面整洁,清 倒垃圾桶杂物,测试所用仪器表面干净,样品槽内清洁干净,无异物。
- 第二条 必须严格控制实验室有机溶剂的存放量,每间实验室有机溶剂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30升。对于低沸点溶剂(如乙醚等),应限量领用,做到现领现用,及时用完。
- 第三条 化学试剂必须存放规范。不得将试剂瓶放在窗口,避免光直射而引起物品变质、受热后发生反应或阳光聚焦引燃等;不得将试剂瓶放在地上、仪器设备上;柜中的试剂均必须贴有规范的标签,每个试剂柜门上应贴有柜内试剂清单;实验室存放化学品的容器应密封,试剂储藏室应有排风装置。

第四条 实验过程中使用剧毒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时,使用人必须按照《苏州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苏大设备〔2012〕5号)的要求进行申购、领用、使用和保管,禁止私自购买和使用剧毒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加强特种设备的使用与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 《苏州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实行持证作业。特种设备必须按规定办理 使用登记证并定期进行检查,有严格的操作安全规程和紧急事故预案。机械设备的转动或撞击部位,必须安装防护网和防护罩,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六条 实验室内的废液或废物必须按学校规定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 (1) 严禁废液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物倒入垃圾桶;
- (2) 严禁废液、溶剂以及其它杂物倒入下水道:
- (3) 废弃玻璃应与普通废物分开收集; 针头应用锐器盒收集;
- (4) 用过的试剂瓶、反应瓶以及其它装有易挥发或有害液体的玻璃器皿等, 应按规定回收, 且必须确保容器中液体已经清理干净。

第七条 规范实验室用气的安全管理。

- (1) 实验室用气须按照《苏州大学实验气体的安全使用与管理条例》实行。
- (2) 实验室存放的各类气体钢瓶必须固定就位,确保安全。
- (3) 凡是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需要用到氢气、一氧化碳、氯气、乙炔等有毒、易燃、助燃危险性气体钢瓶的,购买前须办理申请手续,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具书面的安全措施并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状,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购买。
- (4)不得私自更改、拆除、增加各类气体管道。应定期更换通气软管,以 防止老化而引发事故。

第八条 加强实验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 (1)冷凝水通水管的各个连接处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通水管必须完好, 老化的通水管必须及时更换,防止漏水事故的发生。
 - (2) 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线。
- (3) 严禁电器负荷过载使用,功率超过千瓦以上设备,禁止使用拖线板, 且禁止多个拖线板串联使用。

第九条 规范实验操作,加强实验安全防护。

- (1) 实验时应加强安全防护,应熟悉所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了解实验 过程可能产生的危险性,实验室须配备防护、医药用品。
 - (2) 进入实验室必须穿清洁卫生的实验服,必要时做好防护应急措施。
- (3) 进入实验室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长发应盘起扎紧,以防止意外伤害 事故的发生。

- (4)晚间和节假日做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一个人在实验 室做实验。同时必须加强水、电、气等的使用安全措施。
- (5) 凡是有过夜反应的实验,在实验室大门观察窗玻璃下方挂放提示标志。 危险程度比较大的实验操作不得在晚上进行。

第十条 加强实验室防火、防爆、防盗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人员,保护现场,逐级上报,协助学校和学部查处。

第十一条 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避免实验室脏乱现象。

- (1) 空试剂瓶、纸板箱、木箱、塑料泡沫等必须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 (2) 保持实验室安静,严禁大声喧哗。
- (3) 不准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
- (4) 不准在走廊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
- (5) 实验室门上的安全观察窗玻璃不得有任何遮盖物。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 (1)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所有教师和学生对实验室 附近所有的消防灭火器材的位置、灭火性能、灭火方法要有足够的了解。
- (2)实验室新入学的各类学生必须参加系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且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有资格进实验室。各级各类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安全知识,每学期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进行实验。
- (3) 教师在指导学生实验课程和科学研究时,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给予正确的实验指导,以确保学生已掌握安全正确的实验操作规范。同时,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平时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在开展科研工作前,必须对所开展研究的安全性,对所购买、领用的各类化学药品的危险性及发生问题后应该采取的救护措施有充分的了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积极推进实验室安全标准化管理,各实验室按照《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标准化检查表》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并配合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奖惩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安全意识,建立良好的安全实验环境,实行奖惩结合的管理模式。实验室建立实验室安全奖励基金,凡在本年度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 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获得全额年度安全奖。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安全、卫生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对违反规定的将发出《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定期整改。并实行月报制度,每月发布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通报实验室各室的安全、卫生等情况。

第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实验室相关教师和学生实行必要的惩处,并勒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屡教不改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 (1)对违规实验室的相关教师将按情节轻重扣发年度安全奖,造成后果的 将报学院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职称晋升和岗位评聘资格等处罚。
- (2) 对违规学生采用学年扣分制。根据每学年扣分得多少分别采用以下的处罚: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暂停使用测试平台、并报学院取消评奖和评优资格等。

第四条 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视情节给予指导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全额扣除本年度安全奖,报学院取消下一轮岗位评聘和职称晋升的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对于违反安全条例造成事故的学生,报学院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处罚款,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智能纺织服装柔性器件重点实验室,包括科研实验室 和测试实验室。

第七条 如本条例与上级有关文件或条例有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或条例执行。 第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并自公布之日起试行。